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CB(1)43/07-08(03)

經濟事務委員會
林健鋒 主席：

再一次要求就昂坪 360 事件召開特別會議

本人於 9 月 21 日向 閣下遞交信件，要求召開特別會議，其後獲政府及地鐵公司致委員會書的書面回覆。

閱畢政府的「資料文件」及地鐵公司的「地鐵公司與 Skyrail 之間的安排摘要」，本人仍然堅持地鐵公司有誤導與會的立法會議員之嫌。

就「摘要」中第 5 段提出：「在記者招待會和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地鐵公司的代表沒有說過公司與 Skyrail 終止合約或與 Skyrail 商討賠償。可是在會議上，本人曾提出問題：「現在(地鐵公司)與 Skyrail 解除合約，有沒有賠償，如果有賠償的話，賠多少錢……？」當時地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先生作出回應，他一方面沒有否認我的說法，另一方面也沒有澄清地鐵與 Skyrail 沒有終止合約。就此，我深信在座議員也會同意錢果豐先生是默認我的說法。

本人認為地鐵公司代表在 9 月 18 日的特別會議上的言論，誤導了立法會議員，故此再次懇請 閣下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上述事件及交代未來重開昂坪纜車的安排。

順祝 政安

委員

2007 年 10 月 8 日